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重訴字第306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　李宗興

被　　告　帝馳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黃彥凱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李湘怡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黃毅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帝馳國際有限公司、黃彥凱、李湘怡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7,168,727元，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帝馳國際有限公司、黃彥凱、黃毅陶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8,493,593元，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帝馳國際有限公司、黃彥凱、李湘怡連帶負擔百分之76；餘由被告帝馳國際有限公司、黃彥凱、黃毅陶連帶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9,056,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7,168,72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本判決第二項於原告以新臺幣2,831,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,493,59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兩造所簽訂之授信約定書第21條約定，於契約涉訟時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24、28、32、36頁）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㈠被告帝馳國際有限公司（下稱帝馳公司）邀同被告黃彥凱、李湘怡（下逕稱其名）為連帶保證人，分別於民國113年7月12日、同年9月27日向原告借款900萬元及2,000萬元，並約定各筆借款之借款期間、利息計付方式及本息償還方式，應分別依所簽立之週轉金貸款契約書、動用申請書、借據及契據條款變更契約之約定履行，如未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，應按各契約之約定給付遲延利息，另應給付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詎帝馳公司嗣未依約清償本息，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經抵銷存款後，尚欠如附表一所示之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。而黃彥凱、李湘怡既為本件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依法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㈡帝馳公司邀同被告黃毅陶、黃彥凱（下逕稱其名）為連帶保證人，於113年7月12日向原告借款850萬元，並約定借款期間、利息計付方式及本息償還方式，應分別依所簽立之週轉金貸款契約書、動用申請書、借據及契據條款變更契約之約定履行，如未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，應按各契約之約定給付遲延利息，另應給付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詎帝馳

公司嗣未依約清償本息，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經抵銷存款後，尚欠如附表二所示之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。而黃彥凱、黃毅陶既為本件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依法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㈢綜上所述，帝馳公司迄今尚欠如附表一、二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，而黃彥凱、李湘怡、黃毅陶等既為連帶保證人，應負連帶清償責任，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款項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；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授信約定書4份、週轉金貸款契約書3份、授信動用申請書3份、借據3份、契據條款變更契約3份、原告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資料表3份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3份、原告115年3月2日大安字第1158001602、1158001605、1158001607號函、掛號收件回執、帝馳公司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、戶籍謄本等件影本為證（本院卷第21至113頁），且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求宣告假執行，經核與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之規定並無不合，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；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蔡政哲

法　官　蕭清清

法　官　陳姿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婉菱

附表一：

編號	借款金額（新臺幣）	債權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		違約金	
			起迄日	週年利率	起迄日	計算標準
1	900萬元	900萬元	自114年1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	2.5%（註1）	自114年1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前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2	2,000萬元	18,168,727元	自115年3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	2.6%（註2）	自115年4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	
註1：利息按原告一年期定期儲金利率指數（現為1.715%）加碼0.785%機動計息，本件請求週年利率即為2.5%。 註2：利息按原告一年期定期儲金利率指數（現為1.715%）加碼0.885%機動計息，本件請求週年利率即為2.6%。						

附表二：

編號	借款金額（新臺幣）	債權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		違約金	
			起迄日	週年利率	起迄日	計算標準
1	850萬元	8,493,593元	自115年3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	2.155%（註1）	自115年4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前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註1：利息按原告一年期定期儲金利率指數（現為1.715%）加碼0.44%機動計息，本件請求週年利率即為2.155%。						